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 幹 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11) 桃汽櫃貨德字第 0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裝

主旨：函轉交通部「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訂定發布一案，敬請　查照。

訂

說明：依據桃園監理站 111.04.15 竹監桃站字第 1110094409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線

理事長　范 文 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章 111年4月19日 總號 122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函

062

地址：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
承辦人：彭彥能
電話：03 366-4222分機303
傳真：03-377-8217
電子信箱：aaa9981@thb.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竹監桃站字第1110094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發布令、附件2-總說明、附件3-辦法)

裝

主旨：有關「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訂定發布一案，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1年4月1日以交路字第1115004382號令辦理。

正本：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訂

站長黃成民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線

理事長范文德　總幹事姚[illegible]　幹事簡家蓁 4/19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5004382號

訂定「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附「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部長王國材

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汽車運輸業(以下簡稱業者)。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二、管理人：由負責人擔任或指定，負責督導本計畫訂定及執行。

三、稽核人員：由負責人指定，負責定期或不定期查察專人或專責組織是否落實執行本計畫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管理人及第三款稽核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但員工人數為一人之業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保有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達一百筆以上之業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消費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其內容應包含第四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相關組織及程序，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防止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依前項規定應訂定本計畫者，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其於本辦法施行後，保有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始達一百筆者，應自保有筆數達一百筆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之。

依前二項規定完成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訂定後，所保有之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減少，連續二年期間所保有之筆數未達一百筆之業者，得停止本計畫全部或一部之執行。但嗣後因直接或間接蒐集而致所保有之消費者個人資料筆

數達一百筆時，應於保有筆數達一百筆之日起三十日內恢復本計畫全部之執行。

前三項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之計算，以業者累計所保有之消費者個人資料為認定基準；其未達一百筆之事實，應由業者證明之。

第四條　業者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得指定專人或建立專責組織，並配置相當資源。

前項專人或專責組織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本計畫，包括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

二、定期就執行情形向管理人報告。

三、依據稽核人員就執行之評核進行檢討改進，並向管理人及稽核人員提出書面報告。

四、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將其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依據、特定目的及其他相關保護事項，公告使其所屬人員均明確瞭解。

五、定期對所屬人員施以基礎認知宣導或專業教育訓練，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及各種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方法或管理措施。

第五條　業者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依其特定目的及必要性，界定類別或範圍並應遵守：

一、 定期清查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

二、 確認保有之個人資料所應遵循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現況。

前項清查發現有下列情形者，業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一、非屬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個人資料。

二、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而無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情形。

第六條　業者應依據前條所界定之個人資料範圍及其相關業務流程，分析可能產生之風險，並訂定適當之管控措施。

第七條　業者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採取下列機制：

一、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

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三、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業者應自前項事故發生或知悉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填具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如附表）通報該主管機關，副知交通部公路總局，未於時限內通報者，應附理由說明之；並自處理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方式及結果報備查。

依規定通報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得派員檢查並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第八條　業者應依個人資料之屬性，分別訂定下列管理程序：

一、檢視及確認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是否包含本法第六條所定個人資料及其特定目的。

二、檢視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法第六條所定個人資料，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件。

三、雖非本法第六條所定個人資料，如有特別管理之需要，仍得比照或訂定特別管理程序。

第九條　業者為遵守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關於告知義務之規定，應採取下列方式：

一、檢視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二、檢視是否符合免告知之事由。

三、依據資料蒐集之情況，採取適當之告知方式。

第十條　業者蒐集、處理及利用一般個人資料行為應符合本法規定：

一、檢視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

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要件。

二、檢視利用個人資料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符合特定目的內利用；於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檢視是否具備法定特定目的外利用要件。

第十一條　業者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對受託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與方式。

第十二條　業者於首次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行銷之方式；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後，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周知所屬人員。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業者為限制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命令或處分時，業者應通知所屬人員遵循辦理。

業者將個人資料作國際傳輸者，應檢視是否受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並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且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

一、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二、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業者於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

二、確認為個人資料當事人本人，或經其委託者。

三、認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時，應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四、有收取必要成本費用者，應告知當事人收費基準。

五、遵守本法第十三條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

第十五條　業者為維護其所保有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應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一、檢視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程，是否正確。

二、當發現個人資料不正確時，應適時更正或補充；若該不正確可歸責於業者者，應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三、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業者得採取下列人員管理措施：

一、依據作業之需要，建立管理機制，設定所屬人員不同權限，並定期確認權限內容之適當及必要性。

二、檢視各相關業務流程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負責人員。

三、與所屬人員約定保密義務。

四、所屬人員離職或完成受指派工作後，應將其執行業務所持有之個人資料辦理交接，亦不得私自持有複製物而繼續使用該個人資料。

第十七條　業者應採取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一、運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訂定使用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之規範。

二、針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如有加密之需要，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採取適當之加密機制。

三、作業過程有備份個人資料之需要時，應比照原件，依本法規定予以保護之。

四、個人資料存在於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嗣該媒介物

於報廢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採適當防範措施，以避免由該媒介物洩漏個人資料；其委託他人執行者，對受託者之監督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業者使用資通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達一百筆，且具對外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者，應採取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四、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

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機制。

前項所稱電子商務，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廣告、行銷、供應或訂購等各項商業交易活動；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第十九條　業者針對保有個人資料存在於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設備等媒介物之環境，應採取下列環境管理措施：

一、依據作業內容之不同，實施適宜之進出管制方式。

二、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

三、針對不同媒介物存在之環境，審酌建置適度之保護設備或技術。

第二十條　業者於業務終止後，針對個人資料應依下列措施為之，並留存相關紀錄；其紀錄並應至少保存五年：

一、銷毀：銷毀之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

方式。

二、移轉：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

三、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

第二十一條　業者應採行適當措施，採取個人資料使用紀錄、留存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據保存機制，以供必要時說明其所訂計畫之執行情況；其相關紀錄之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第二十二條　為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業者宜參酌執行業務現況、社會輿情、技術發展、法令變化等因素，注意下列事項：

一、檢視或修訂本計畫。

二、針對個人資料安全稽核結果之不符合法令之虞者，宜規劃、執行改善及預防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總說明

有鑑於汽車運輸業者經營運輸業務需求，蒐集持有個人資料，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對業者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並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之內涵，訂定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遵循；本辦法共計二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適用對象、指定專人或建立專責組織及其任務。（第一條至第四條）

二、定期清查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及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之處理程序、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第五條至第七條）

三、個人資料之界定及管理程序、告知義務之程序、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監督及其程序、利用個人資料行銷之程序、個人資料為國際傳輸前應遵循事項、當事人行使權利之程序、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之處理程序。（第八條至第十五條）

四、有關人員管理、資料安全管理、資通系統資訊安全措施、環境管理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事項。（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

五、有關資料安全稽核機制、紀錄保存及整體持續改善等事項。（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

六、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第二十三條）

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汽車運輸業（以下簡稱業者）。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二、管理人：由負責人擔任或指定，負責督導本計畫訂定及執行。 三、稽核人員：由負責人指定，負責定期或不定期查察專人或專責組織是否落實執行本計畫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管理人及第三款稽核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但員工人數為一人之業者，不在此限。	一、考量經營汽車運輸業者對不特定民眾承攬貨物、租賃車輛或運輸旅客時，須收集其個人相關資料，為保障其個人資料檔案，爰於第一項規定汽車運輸業為本辦法適用對象。 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於第三項第一款明定本辦法所稱消費者之定義。 三、本辦法所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相關人員，主要包括個人資料之管理人、稽核人員及其所屬人員，為期明確爰於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其名詞定義。另為確保稽核制度獨立性及確實執行，於第四項明定個人資料之管理人與稽核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並考量業者之經營規模，於但書規定員工人數僅一人之業者，則不在此限。
第三條　保有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達一百筆以上之業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消費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其內容應包含第四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相關組織及程序，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防止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依前項規定應訂定本計畫者，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其於本辦法施行後，保有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始達一百筆者，應自保有筆數達一百筆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之。 依前二項規定完成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訂定後，所保有之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減少，連續二年期間所保有之筆數未達一百筆之業者，得停止本計畫全部或一部之執行。但嗣後因	一、為避免保有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較少且規模較小之業者負擔過高法令遵循成本，復考量業者之業務規模及特性相差甚遠，第一項爰規定保有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達一百筆以上之業者，為本辦法適用對象，應依本辦法規定，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消費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另本辦法所定組織及程序要求相關規定，業者應明定於本計畫內。 二、第二項規定業者訂定本計畫之期限，俾確立辦理時程。另考量業者可能因業務規模或經營之改變等因素，致所保有之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減少，爰於第三項明定得停止執行機制，並於但書規定日後恢復執行要件及時程。 三、於第四項明定有關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之計算，以業者累計所保有之

直接或間接蒐集而致所保有之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達一百筆時，應於保有筆數達一百筆之日起三十日內恢復本計畫全部之執行。 前三項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之計算，以業者累計所保有之消費者個人資料為認定基準；其未達一百筆之事實，應由業者證明之。	消費者個人資料為認定基準；惟業者主張其未達一百筆而不適用本辦法規定者，應負舉證責任，其為證明不適用本辦法，應自行確實清查消費者個人資料並為詳實之記錄。 四、另本辦法所稱「個人資料」，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而本法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則係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因此，於認定個人資料筆數時，應以業者所保有之資料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方屬之，若業者所保有之資料，尚不足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則不計入個人資料筆數。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併此敘明。
第四條　業者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得指定專人或建立專責組織，並配置相當資源。 前項專人或專責組織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本計畫，包括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 二、定期就執行情形向管理人報告。 三、依據稽核人員就執行之評核進行檢討改進，並向管理人及稽核人員提出書面報告。 四、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將	一、業者為有效訂定與執行本計畫，應配置適當之管理人員及資源，且該管理人員宜就上開事項，作相關程序之策劃、訂定、執行與修訂，並宜定期向所屬業者報告上開事項之推動情形。 二、為使業者全體人員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能有所體認，進而落實本計畫，故業者宜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將其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依據、特定目的及其他相關保護事項於政策內闡明。且為達上述目的，該等政策宜予公告使

其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依據、特定目的及其他相關保護事項，公告使其所屬人員均明確瞭解。 五、定期對所屬人員施以基礎認知宣導或專業教育訓練，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及各種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方法或管理措施。	其所屬人員均明確瞭解。 三、為使業者之所屬人員均能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要求、各該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及各種作業程序，故應透過定期舉辦基礎認知宣導及專業教育訓練為之。
第五條　業者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依其特定目的及必要性，界定類別或範圍並應遵守： 一、 定期清查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 二、 確認保有之個人資料所應遵循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現況。 前項清查發現有下列情形者，業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一、非屬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個人資料。 二、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而無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情形。	一、業者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均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故為瞭解其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宜先掌握其保有個人資料之內涵(例如：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個人資料類別等），以便有效規劃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並為瞭解其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是否合法，宜清查所適用個人資料保護之關法令之現況（例如有無修正廢止）。 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均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若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已消失或期限已屆滿，而無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情形者，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應予以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第六條　業者應依據前條所界定之個人資料範圍及其相關業務流程，分析可能產生之風險，並訂定適當之管控措施。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本計畫得就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加以規定，爰明定業者應依據其相關業務流程，判斷於蒐集、處理及利用之過程中，個人資料安全可能發生之風險，以及其風險性之高低，方能進一步以適當之方式保護個人資料並降低其風險。
第七條　業者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採取下列機制： 一、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 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已採取之因應措	一、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

施。 三、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業者應自前項事故發生或知悉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填具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如附表）通報該主管機關，副知交通部公路總局，未於時限內通報者，應附理由說明之；並自處理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方式及結果報備查。 依規定通報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得派員檢查並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並依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應明定之事項包括「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時，依安全維護辦法應通報之對象、時點、應通報事項、後續行政檢查等事項；其通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並應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鑒於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等事故發生時，常造成當事人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故為降低或控制損害之範圍，爰依前揭法令規定業者應訂定相關之因應措施及後續行政檢查等事項。另通知當事人之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第八條　業者應依個人資料之屬性，分別訂定下列管理程序： 一、檢視及確認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是否包含本法第六條所定個人資料及其特定目的。 二、檢視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法第六條所定個人資料，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件。 三、雖非本法第六條所定個人資料，如有特別管理之需要，仍得比照或訂定特別管理程序。	本法第六條所定特種個人資料性較為特殊或具敏感性，業者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業者應依個人資料之屬性分別建立管理程序，以應確保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另雖非特種資料，如有特別管理之需要者（例如：指紋、聲紋等個人資料），亦得比照特種個人資料予以保護。
第九條　業者為遵守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關於告知義務之規定，應採取下列方式： 一、檢視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二、檢視是否符合免告知之事由。 三、依據資料蒐集之情況，採取適當之告知方式。	一、依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業者原則上應適時履行告知義務，除經檢視有例外無須告知之事由外，依據資料蒐集之情形，採取適當之告知方式，以確實履行告知義務。 二、又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係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

	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業者蒐集、處理及利用一般個人資料行為應符合本法規定： 一、檢視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要件。 二、檢視利用個人資料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符合特定目的內利用；於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檢視是否具備法定特定目的外利用要件。	參酌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業者應檢視蒐集、處理個人資料個人應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要件，且檢視利用個人資料應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符合特定目的內利用；於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檢視是否具備法定特定目的外利用要件。
第十一條　業者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對受託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與方式。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條業已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其第二項並明定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之事項。爰明定業者依前揭規定之監督義務，並要求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及方式，俾利業者知悉遵循。
第十二條　業者於首次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行銷之方式；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後，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周知所屬人員。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為維護資料當事人之權益，爰依前揭規定明定業者義務，俾利業者知悉遵循。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業者為限制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命令或處分時，業者應通知所屬人員遵循辦理。 業者將個人資料作國際傳輸者，應檢視是否受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並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且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 一、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為維護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安全，爰規定業者應於國際傳輸前確認交通部是否有所限制，並應通知所屬人員遵循

地區、對象及方式。 二、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	辦理，另應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且對資料接收方為相關事項之監督。
第十四條　業者於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 二、確認為個人資料當事人本人，或經其委託者。 三、認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時，應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四、有收取必要成本費用者，應告知當事人收費基準。 五、遵守本法第十三條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	依本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其個人資料等權利，且非公務機關除依本法第十條但書、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情形外，應依當事人之請求辦理，並應於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期間內准駁，爰明定業者應遵循辦理事項，以利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
第十五條　業者為維護其所保有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應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一、檢視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程，是否正確。 二、當發現個人資料不正確時，應適時更正或補充；若該不正確可歸責於業者者，應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三、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業者所保有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攸關業者是否能有效利用個人資料以提供當事人相關服務，並避免當事人遭受因資料不正確而生之損害。因此，業者宜採取相關方法，檢視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第十六條　業者得採取下列人員管理措施： 一、依據作業之需要，建立管理機制，設定所屬人員不同權限，並定期確認權限內容之適當及必要性。 二、檢視各相關業務流程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負責人員。 三、與所屬人員約定保密義務。 四、所屬人員離職或完成受指派工作後，應將其執行業務所持有之個人資料辦理交接，亦不得私自持有複製物而繼續使用該個人資料。	一、為加強管理，明定業者得採取之人員管理措施。 二、第一款規定所屬人員與個人資料相關之各項作業，如有設定權限控管之必要，則應以一定認證機制管理之，並確認其權限設定是否適當或必要，避免人員取得不適當之權限，得以接觸非於作業必要範圍內之個人資料。 三、第二款規定針對人員管理之部分，首先應先檢視各相關業務流程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負責人員為何，方可確認相關管理程序之權責歸屬。 四、第三款規定業者應要求其所屬人員負擔相關之保密義務，使所屬人員能明瞭其責任。

	五、第四款規定所屬人員離職或完成受指派工作後應將個人資料交接，亦不得加以複製使用。
第十七條　業者應採取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一、運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訂定使用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之規範。 二、針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如有加密之需要，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採取適當之加密機制。 三、作業過程有備份個人資料之需要時，應比照原件，依本法規定予以保護之。 四、個人資料存在於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嗣該媒介物於報廢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採適當防範措施，以避免由該媒介物洩漏個人資料；其委託他人執行者，對受託者之監督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一、使用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指可攜帶且具備運算處理或資料擷取儲存功能之設備，例如：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隨身碟、記憶卡、光碟等），可能提高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因此若有使用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之情況，訂定相關使用規範。 二、針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不同態樣，如個人資料內容有加密之需要，即採取適當之加密機制。 三、參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八條有關複製物與原件規定之立法例，業者相關作業過程，有備份個人資料之需要時，應比照原件個人資料，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 四、儲存個人資料之媒介物（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三條規定之立法例），嗣報廢或轉作其他用途時（例如：移轉與他人），採適當防範措施，以免由該媒介物洩漏個人資料（例如：燒毀、裁碎、磁性媒體予以消磁或破壞、回收再利用之紙本不含個人資料之記載部分等）。另倘委託第三者執行報廢或轉作其他用途時，對受委託者之監督依第十一條有關監督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業者使用資通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達一百筆，且具對外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者，應採取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四、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 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機制。 前項所稱電子商務，指透過網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決議略以，有關非公務機關使用資通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資料，若為甲級（保有消費者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等過程之一般或特種個資，且該資料達一定之適用門檻，如：個資數量、該業者資本額達一定金額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特定標準，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應增訂適當資安標準規範，以加強管理。爰於第一項配合第三條規定，針對非公務機關使用

際網路進行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廣告、行銷、供應或訂購等各項商業交易活動；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資通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達一百筆者，依行政院一百十年八月十一日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採取較嚴格之資訊安全措施，以落實保護個人資料；其資訊安全措施之實作，可參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辦理。 二、第二項參考行政院所定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明定第一項所稱電子商務之定義，後段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資通系統之定義。 三、為使連網資通系統或電子商務系統遭遇各類資安事件時，得以儘速恢復正常並控制損害，爰於第三項規定，針對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防範非法入侵或異常使用等應變措施定期進行演練及檢討改善。
第十九條　業者針對保有個人資料存在於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設備等媒介物之環境，應採取下列環境管理措施： 一、依據作業內容之不同，實施適宜之進出管制方式。 二、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 三、針對不同媒介物存在之環境，審酌建置適度之保護設備或技術。	業者針對保有個人資料存在於媒介物之環境，宜採取之環境管理措施。
第二十條　業者於業務終止後，針對個人資料應依下列措施為之，並留存相關紀錄；其紀錄並應至少保存五年： 一、銷毀：銷毀之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 二、移轉：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 三、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	業者於業務終止後，針對個人資料應採銷毀、移轉及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措施為之，並留存相關紀錄，其紀錄之保存期限，參照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及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規定，明定業者應保存至少為五年。
第二十一條　業者應採行適當措施，採取個人資料使用紀錄、留存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據保	業者應留存個人資料使用紀錄等保存證據機制，以證明確有實施執行計畫，其資料之保存期限，參照旅行業個人資料

存機制，以供必要時說明其所訂計畫之執行情況；其相關紀錄之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及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規定，明定業者應保存至少為五年。
第二十二條　為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業者宜參酌執行業務現況、社會輿情、技術發展、法令變化等因素，注意下列事項： 一、檢視或修訂本計畫。 二、針對個人資料安全稽核結果之不符合法令之虞者，宜規劃、執行改善及預防措施。	業者宜採取個人資料稽核（例如以複查或抽查方式等）、適當之證據保存及持續改善個人資料保護等機制，以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本辦法所定事項對業者係屬新施行制度，於本辦法發布後，為期業者有充分緩衝時間，爰規定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

附表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table>
<tr><td rowspan="6">業者名稱：
_____
_____
通報機關：
_____
_____</td><td colspan="2">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2">通報人：　　簽名(蓋章)</td></tr>
<tr><td colspan="2">職稱：</td></tr>
<tr><td colspan="2">電話：</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r>
<tr><td>事件發生時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事件發生種類</td><td>□竊取　□洩漏
□竄改　□毀損
□滅失　□其他侵害事故</td><td>侵害之總筆數(約)：
□一般個資____筆
□特種個資____筆
*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規定之範疇</td></tr>
<tr><td>發生原因
及事件摘要</td><td colspan="2"></td></tr>
<tr><td>損害狀況</td><td colspan="2"></td></tr>
<tr><td>個資侵害
可能結果</td><td colspan="2"></td></tr>
<tr><td>擬採取之
因應措施</td><td colspan="2"></td></tr>
<tr><td>擬採通知當事人
之時間及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於發現個資
外洩後72小時
內通報</td><td colspan="2">□是
□否，理由：</td></tr>
</table>